不动产证遗失声明（高振武）

高振武

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唐山市高新区老庄子镇七王庄村高振武证号为508号不动产权证书丢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。现声明原不动产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高振武

2026年9月24日